附件3

**参加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指引**

**一、医保年度和费用**

（一）参保学生自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医保限额年度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医保费暂定700元/人•医保年度（以新文件公布为准）。

（二）根据深圳市医保相关政策，学生无低保免缴待遇。

（三）学生因有其他医疗保障**不愿参保的，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并**提交《2023年不参保确认书》，**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核。

**二、延期毕业学生参保**

延期毕业生务必于**2023年7月31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表单大厅填写并**提交《2023年延期毕业生参保意愿统计表》，**以确定扣费标准，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参保和医保待遇。

**三、调整参保校区（园）**

（一）因学习、实习、住宿或就医等原因，需在三校区五校园间进行参保地区调整的，**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登录中山大学一表通（https://portal.sysu.edu.cn/dcp）填写并**提交《2023年在校学生调整参保校区（园）统计表》，**提交后需请院系辅导员审核。按照学校安排整体搬迁的相关院系学生，不需填写此表。

（二）逾期不提交调整参保校区（园）的，默认按照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系统设置的校区（园）进行参保。调整校区（园）参保后，医保年度内不再进行变更（学校统一安排搬迁除外）。

**四、参保和缴费**

**（一）医保费扣费成功**

学校将于2023年8月中下旬统一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划扣医保费（具体扣费时间以财务处收费通知为准）。学校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与医保管理科（以下简称公医科）上传扣费成功的学生数据到医保网办系统进行参保缴费。

**（二）医保费扣费不成功**

学校统一划扣医保费不成功的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暂停参保，不享受医保待遇。如需中途参保，请于每月20日前自行登录中山大学交费大厅（http://pay.sysu.edu.cn）或“中山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交费大厅—待交费用—学杂费”完成线上缴纳医保费手续，医保待遇从社保局扣费成功次月开始享受。**逾期未缴纳医保费，视为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全额自付。**

（三）在职、委托培养等研究生、外校交换至我校学习的学生及外籍留学生默认不参保，如需参保，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发电子邮件至sysugyb@mail.sysu.edu.cn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五、转校区学生就医及报销规定**

（一）广州校区转参深圳医保学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医保过渡期为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门诊费用

学生携带校园卡到深圳校区社康站就诊，诊治完毕后，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凭就诊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和病历，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通过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线上申请，向广州校区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具体操作如下：

登录大学服务中心（USC）“公费医疗与学生医保费用报销申请”模块，通过“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流程在线提交报销申请；提交申请后，1周内打印《学生医保普通门急诊费用报销申请单》，整理好发票、费用清单、病历和相关检查结果，用文件袋密封后投入“学生医保报销单投递箱”（深圳校区社康站）。如超期投递，系统结束流程，需重新进行线上申请。

2.门诊特定疾病

（1）学生可按病情需要在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诊取药，诊治后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医保系统结算。

（2）一类门诊特定疾病、二类门诊特定疾病中精神类疾病和急诊留观：学生提前网上申请异地备案（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在线办理），备案成功后，可使用广州市社保卡通过系统结算。如就诊医院无法联网刷卡，请保留发票、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就诊后1年内通过网上或广州医保中心前台申请零星报销。**不属于异地门诊特定疾病备案病种、异地备案办理失败或未经异地门特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3.住院费用

学生因病需住院可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入院前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申请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审核通过后，出示广州市社保卡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注意：如没有经过系统备案或审核不通过的费用，将按低标准报销。不再由学校开具证明到医保中心前台申请报销。

（二）珠海校区转参深圳医保学生在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就医和报销规定，参照珠海市异地就医情况操作，具体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https://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珠海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三）从2024年1月参保缴费成功起，不再属于过渡期，**须按照深圳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就医，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详见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网（https://yyglc.sysu.edu.cn/）→学生医保→中山大学各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深圳校区学生医保知识宣传。

**六、温馨提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允许重复参保，参保人只能保留一个参保关系。现医保系统已实现广东省内联网，如学生已参加广东省内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请在2023年9月初做好停保手续，否则导致学生参保不成功。